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18日，邮件和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戴金华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金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镇江海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部最高额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友好合作关系，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金华拟为镇江海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部（简称“扬中农商行”）的 200 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担保。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